

证券代码：833802

证券简称：希尔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郑焯

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郑煊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建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建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建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何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何聪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郑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郑德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良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郑良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郑良菊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